

广汉市2024年度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评价机构：四川天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天效绩评〔2024〕2号

报送时间：2024年11月

目 录

内容概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绩效目标	5
（二）项目管理情况	6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方法	9
（二）评价指标	11
（三）评价选点	11
（四）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
（二）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	18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8
五、相关措施建议	18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8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9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9
附件：	19



内容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为切实做好广汉市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现“进出平衡”、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结合本市实际，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广汉市耕地恢复工作方案》。广汉市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耕地恢复任务 3540 亩；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9335 亩（其中 2020 年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1754 亩、2023 年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3164 亩、“三调”前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4417 亩）。

2023 年市财政根据不同的恢复地类来源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园地恢复 4000 元/亩，林地恢复 2500 元/亩，坑塘水面恢复按 4000 元/亩，草地恢复 2000 元/亩，高坪镇坑塘水面 1400 元/亩，连山镇以实际价格为准。

二、主要绩效

2022 年广汉市耕地恢复任务 3540 亩，实际恢复面积 3708.42 亩；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9335 亩，实际恢复面积 9189.33 亩。2022—2023 年耕地恢复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项目的实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监管防止耕地“撂荒”，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2023 年共计安排下达 780.1 万元，实际支付 780.1 万元（包括 2022 年耕地恢复补助

资金 220 万元，2023 年预拨部分 5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存在问题

（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耕地恢复属于常态化工作任务，且“广委发〔2022〕25 号”文要求“建立耕地恢复正向激励机制。财政安排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良好的效益，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管理。截至评价日，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程序、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出详尽明确的规定。

（二）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情况，总体来说，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其中数量指标“耕地恢复数量 ≥ 3540 亩”、成本指标“耕地恢复成本=2000 万元”与年度具体任务不符，指标值缺乏科学合理性。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 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格。连山镇耕地恢复补助采用据实结算方式，但项目主管部门未对其实际成本进行审核。

2. 评价组抽查了连山镇部分图斑的实际恢复成本资料，部分点位存在现场人工、机械、材料逻辑有误、现场资料图片不完整的问题。

四、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目前情况，耕地恢复专项资金很大程度上属于现阶段会持续存续的专项资金，属于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的支持，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某一特定目标，因此需要高效的资金使用过程和高水平的管理模式。特别是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需要有严格的流程和稳健的操作。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五大环节：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做出明确的规定，从而有助于优化流程，减少时间和资金的浪费，确保专项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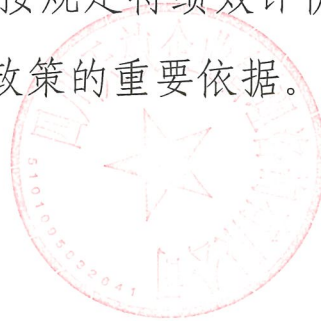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单位应结合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充分梳理并挖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的指标值，以便对项目的实施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主体为各镇（街），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与监督。一是密切关注舆情，加强风险研判，避免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加强对耕地恢复实际成本的调查和研究，为今后方案制定、政策调整等提供依据。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

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2023 年广汉市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 2024 年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受贵局委托，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对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的 2023 年广汉市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评价组通过资料查阅、座谈问询、实地考察等方式方法综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政策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德阳市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监管防止耕地“撂荒”，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2.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发耕地恢复任务

的函》（德自然资函〔2022〕13号）要求，广汉市2022年1月至10月耕地恢复任务3540亩。2023年耕地恢复补充任务9335亩（其中2020年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1754亩、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3164亩、“三调”前流出耕地恢复补充任务4417亩）。

根据《关于全面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22〕25号）关于“建立耕地恢复正向激励机制。一是财政安排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对完成耕地年度恢复任务并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适当给予补助”的规定，按照各镇（街道）实际恢复面积给予耕地恢复专项资金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工作方案制定

为切实做好广汉市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现“进出平衡”、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结合本市实际，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广汉市耕地恢复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基本原则、任务分解情况、恢复计划、地块认定管控规则、恢复耕地后期管护、工作步骤、资金补助等方面具体内容。

（2）补助标准

2022年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按照“补助资金总额/恢复总面积*各镇（街）实际恢复面积”计算。

2023 年市财政根据不同的恢复地类来源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园地恢复 4000 元/亩，林地恢复 2500 元/亩，坑塘水面恢复按 4000 元/亩，草地恢复 2000 元/亩，高坪镇坑塘水面 1400 元/亩，连山镇以实际价格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

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科学统筹、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各镇（街）耕地后备资源可恢复面积进行加权平均，结合各镇（街）2022 年度耕地恢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全市任务进行分解。充分利用卫片执法图斑、双月动态监测结果实时掌握耕地实际变化动态，打好提前量、常态化开展耕地恢复，避免年底“搞冲锋、打突击”。各镇（街）根据耕地双月动态监测成果，2 个月内完成流出耕地整改，常态化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2022 年和 2023 年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22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镇（街道）	全年恢复任务（亩）	实际恢复面积（亩）
1	高坪镇	257	326.32
2	汉州街道（高新区）	356	468.13
3	金轮镇	349	135.19
4	金雁街道	147	121.95
5	金鱼镇	221	315.61
6	连山镇	396	1047.29
7	雒城街道	50	57.32
8	南丰镇	251	102.21
9	三水镇（高新区）	443	187.77

10	三星堆镇	343	416.39
11	向阳镇（高新区）	393	319.1
12	小汉镇（工业集中区）	334	211.14
总计		3540	3708.42

表 2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镇(街道)	全年恢复任务（亩）	全年恢复耕地面积（亩）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草地	合计
1	高坪镇	2563	60.59	45.01	1778.49	0.85	1964.35
2	汉州街道	700					821.92
3	金轮镇	347	28.8	148.11	79.48	32.17	348.34
4	金雁街道	100	2.14	49.51	60.76	7.21	125.37
5	金鱼镇	251	26.02	169.33	4.73	5.75	351.75
6	连山镇	1930	1004.19	157.18	37.26	22.2	1307.37
7	雒城街道	70	0	50.69	1.71	5	83.16
8	南丰镇	235	60.7	166.55	27.06	34.53	446.75
9	三水镇	527	43.51	241.68	147.01	74.76	695.15
10	三星堆镇	1379	252.48	611.84	85.295	18.11	1220.74
11	向阳镇	578	155.34	379.94	23.35	42.7	646.34
12	小汉镇	655	50.53	337.72	143.56	245.08	1178.09
	总计	9335	1684.3	2357.56	2388.705	488.36	9189.3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2023 年共计安排下达 780.1 万元，实际支付 78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2—2023 年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镇(街道)	2022 年		2023 年			
		恢复耕地面积（亩）	已补助金额（万元）	恢复耕地面积（亩）	已补助金额（万元）	待拨付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高坪镇	326.32	19.3587	1964.35	153.78	134.4700	288.25
2	汉州街道	468.13	27.7715	821.92	42	158.7200	200.72
3	金轮镇	135.19	8.0201	348.34	20.82	65.9500	86.77
4	金雁街道	121.95	7.2346	125.37	6	32.9800	38.98

5	金鱼镇	315.61	18.7234	351.75	15.06	40.7200	55.78
6	连山镇	1047.29	62.1299	1307.37	115.8	229.2321	345.0321
7	雒城街道	57.32	3.4005	83.16	4.2	10.1600	14.36
8	南丰镇	102.21	6.0636	446.75	14.1	69.5500	83.65
9	三水镇	187.77	11.1394	695.15	31.62	119.9600	151.58
10	三星堆镇	416.39	24.7021	1220.74	82.74	208.9500	291.69
11	向阳镇	319.1	18.9304	646.34	34.68	140.3200	175
12	小汉镇	211.14	12.5258	1178.09	39.3	171.7800	211.08
	总计	3708.42	220	9189.33	560.1	1382.7921	1942.8921

专项资金共计已拨付到各镇（街）780.1 万元，包括 2022 年耕地恢复补助资金 220 万元，2023 年预拨部分 560.1 万元。2023 年度待拨付的第二阶段补助资金 1382.7921 万元于 2024 年按相关程序安排。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通过梳理项目政策及收集基础资料，评价组主要采用综合评价、现场调查两大类方法。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前年度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的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

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最低成本法

通过对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进一步评价项目的成本控制、节约效益。

5.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有系统、持续性的评估过程，通过不断地将本项目实施绩效与国内外同行业中标杆进行比较，以获得协助改善运营绩效的经验。

7.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次评价对项目实施部门进行现场调研。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8.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广汉市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四个层次组成。

通用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包含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目标清晰、结果符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7 个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包含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 3 个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权重 10%，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成本投入。

效果指标权重 50%，主要考察项目效益包含基础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 5 个二级指标。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点为 12 个乡镇（街道）。评价组抽取了连山镇、高坪镇、三星堆镇、汉州街道、小汉镇 5 个点位进行现场评价，抽样选点占比 41.67%，评价资金占比 30%。

（四）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我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

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2023 年度广汉市耕地恢复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市耕地实现“进出平衡”、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但项目同时也存在管理办法不够健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按照广汉市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2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3 年度广汉市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20 分)	所有 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1.2	未见 2022 年实施方案或 审批资料，未制定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
			规划合理	2	2	

			目标清晰	3	1.8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实施	结果符合	3	3	
			管理规范	4	3.2	连山镇据实结算，主管部门未对其相关成本资料进行审核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产出指标 (20 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2022 年恢复面积	5	5	
			2023 年恢复面积	5	5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资金符合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标准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5	5	
成本指标 (10 分)	所有项目	成本指标	耕地恢复成本	10	10	
效果指标 (50 分)	其他类项目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0	6	连山镇石梯村多个图斑菜苗、化肥送达时间与人工、机械上工时间逻辑有误；机械使用票据仅一人签字、现场图片保存不完整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耕地保护	10	8	较好
			调动农民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10	10	
总计				100	91.2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 程序严密

2023 年 8 月，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广汉市耕地恢复工作方案（送审稿）》并提请市政府审议。2023 年 9 月，

经广汉市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方案。

（2）规划合理

本项目主要围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汉提供有力支撑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中共广汉市委 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

（3）目标清晰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情况，总体来说，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其中数量指标“耕地恢复数量 ≥ 3540 亩”、成本指标“耕地恢复成本=2000 万元”与年度具体任务不符，指标值缺乏科学合理性。

2.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结果符合

2023 年市财政根据不同的恢复地类来源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园地恢复 4000 元/亩，林地恢复 2500 元/亩，坑塘水面

恢复按 4000 元/亩，草地恢复 2000 元/亩，高坪镇坑塘水面 1400 元/亩，连山镇以实际价格为准。

评价组抽查了连山镇部分图斑的实际恢复成本资料，部分点位存在逻辑有误的问题。如：查阅《石梯村耕地恢复人工台账》《石梯村耕地恢复机械台账》发现 2023 年 8 月 13 日拖拉机转运 16 小时、2023 年 8 月 14 日拖拉机转运 16 小时、2023 年 8 月 16 日拖拉机转运 16 小时，当天人工台账无出工记录、挖机无出工记录，逻辑上该转运事项不成立；838、839、835、827 图斑化肥 2023 年 5 月 20 日送达、菜苗 2023 年 5 月 21 日送到，《石梯村耕地恢复人工台账》5 月 20 日—5 月 23 日只有 838、839 图斑有人上工，835、827 图斑无人上工，且一直到 6 月 1 日无上工记录；820、821 图斑化肥 2023 年 6 月 3 日送达、菜苗 6 月 4 日送达，人工台账 6 月 3 日—6 月 12 日期间该区域无人上工；810 图斑化肥 2023 年 7 月 25 日送达、菜苗 7 月 26 日送达，人工台账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期间该区域无人上工；830、820、828、825、824 图斑化肥 2023 年 8 月 3 日送达、菜苗 2023 年 8 月 4 日送到，《石梯村耕地恢复人工台账》8 月 3 日无人上工，8 月 4 日只有 828、825、824 上工，830、820 图斑无人上工，且一直到 8 月 8 日无上工记录；818、823、833 图斑化肥 2023 年 8 月 20 日送达、菜苗 2023 年 8 月 22 日送到，无出工记录；机械票据，仅有一人签字；树苗清点图片不完整等。

（2）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的原则、进度和标准执行，坚持实事求是、先易后难，有计划、有节奏、有步骤推进工作，不搞“运动式”恢复，杜绝“简单化”“一刀切”。在补助资金申报和审核过程中，连山镇采用据实申报的方式，但项目主管部门未对实际成本资料进行审核。

3.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广汉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付耕地恢复补助资金 780.1 万元，并于 2023 年 6 月支付给各镇（街）。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票据合规、审批手续齐备，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产出指标分析

（1）完成数量

2022 年广汉市耕地恢复任务 3540 亩，实际恢复面积 3708.42 亩；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9335 亩，实际恢复面积 9189.33 亩。

（2）完成质量

2022—2023 年耕地恢复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3）完成时效

各镇（街）均按工作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及时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5.成本指标分析

根据实际完成面积和工作方案规定标准核算，2022 年耕地恢复成本 220 万，2023 年耕地恢复成本 1942.8921 万元。

6.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 2022—2023 年广汉市耕地恢复专项补助项目，补助面积共 12897.75 亩，补贴资金共计 780.1 万元，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780.1 元，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减少耕地撂荒，促进耕地保护；调动农民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

7.满意度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高了耕地保护补贴政策的知晓率。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0%以上，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5%以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耕地恢复属于常态化工作任务，且“广委发〔2022〕25

号”文要求“建立耕地恢复正向激励机制。财政安排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良好的效益，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管理。截至评价日，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程序、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出详尽明确的规定。

（二）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情况，总体来说，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指标设置无法明确体现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其中数量指标“耕地恢复数量 ≥ 3540 亩”、成本指标“耕地恢复成本=2000 万元”与年度具体任务不符，指标值缺乏科学合理性。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格。连山镇耕地恢复补助采用据实结算方式，但项目主管部门未对其实际成本进行审核。

2.评价组抽查了连山镇部分图斑的实际恢复成本资料，部分点位存在现场人工、机械、材料逻辑有误、现场资料图片不完整的问题。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目前情况，耕地恢复专项资金很大程度上属于现阶段会持续存续的专项资金，属于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的支持，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某一特定目标，因此需要高效的资金使用

用过程和高水平的管理模式。特别是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需要有严格的流程和稳健的操作。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五大环节：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做出明确的规定，从而有助于优化流程，减少时间和资金的浪费，确保专项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单位应结合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充分梳理并挖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的指标值，以便对项目的实施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主体为各镇（街），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与监督。一是密切关注舆情，加强风险研判，避免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加强对耕地恢复实际成本的调查和研究，为今后方案制定、政策调整等提供依据。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组组长（签字）： 许飞

附件：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项目名称：耕地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 (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1.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方法归类	0	0.3	0.6	0.8											
合计				100	91.2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	√						未见2022年实施方案或审批资料，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分)	目	策落 实满 意度		恢复补 贴政策 落实的 满意程 度															

